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修訂《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整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4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8頁至第9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儘快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10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8
附錄一 —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456），且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456）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或 「2026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整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4層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非執行董事：

顧偉先生(董事會主席)

周衛平先生

吳衛華先生

中國註冊地址：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金融一街8號

職工董事：

陳興君先生

中國總部／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金融一街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偉先生

郭春明先生

徐慧敏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修訂《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序言

本公司擬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整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4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8頁至第9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出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相關決議案詳情，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以下事項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修訂《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2) 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01 選舉汪錦嶺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02 選舉江潔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 修訂《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修訂《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為進一步規範本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根據《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最新內容，結合本公司整合實際情況，擬對《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進行相應修訂，具體修訂條款詳見附錄一。

(2) 選舉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於2026年10月8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同意提名汪錦嶺先生（「汪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及提名江潔女士（「江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交本公司股東會選舉。汪先生及江女士的任期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汪先生及江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汪錦嶺先生，1974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工學博士。現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代行總裁職責），兼任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委員會主席。曾任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門總經理助理；中國證監會研究員；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部門執行總經理；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裁等職務。

江潔女士，1986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現任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兼任無錫聯合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無錫市聯合中小企業擔保有限公司擔保業務三部項目經理，江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風險控制部副經理、綜合管理部經理、業務管理部經理、資產業務二部經理，國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副經理，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等職務。

董事會函件

汪先生及江女士已分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 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 彼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i) 彼等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 彼等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活動；及(v) 概無其他與彼等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若獲委任，本公司將與汪先生及江女士訂立服務合約。汪先生的薪酬標準、發放及決策程序，將依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和工作內容，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確定和執行，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福利、津補貼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組成，具體將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江女士不在本公司領取報酬。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整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4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事項的決議案，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並最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如為H股股東）。在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刊發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合理所知，概無股東被認為須在臨時股東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顧偉
謹啟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6年10月9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茲通告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整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4層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9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關於修訂《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 (2) 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01 選舉汪錦嶺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02 選舉江潔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顧偉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6年10月9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於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者應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於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權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香港時間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或由股東(或股東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預期臨時股東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偉先生、周衛平先生及吳衛華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為陳興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偉先生、郭春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國聯 <u>民生</u>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公司名稱統一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規範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防範資金使用風險，確保資金使用安全，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規範國聯<u>民生</u>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防範資金使用風險，確保資金使用安全，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u>註冊</u>管理辦法》<u>《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u>《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國聯<u>民生</u>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自2023年2月17日起施行，2025年3月27日修正發佈。2020年2月14日發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163號)已廢止。 《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自2025年6月15日起施行，2022年1月5日發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證監會公告[2022]15號)已廢止。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發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發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種<u>或者其</u><u>它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u>不包括公司為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u>。 	根據《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第二條進行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新增	<u>第三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專款專用。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相關法律法規，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履行社會責任，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和創新能力。</u> <u>《監管規則適用指引—上市類第1號》對上市公司發行股份、可轉換公司債券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用途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2條進行修訂。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負責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並確保該制度的有效實施。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應當對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使用、變更、監督和責任追究等內容進行明確規定。 	第三<u>四</u>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負責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並確保該制度的有效實施。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應當對募集資金專戶存儲<u>放、管理</u>、使用、變更<u>改變用途</u>、監督和責任追究等內容進行明確規定。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2條進行修訂。
新增	<u>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u> <u>第六條 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確保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u>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4條進行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二章 募集資金存儲 第五條 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遵循集中存放、便於監督管理的原則。公司董事會授權經營管理層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超募資金也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	第二章 募集資金存儲放 第五八條 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遵循集中存放、便於監督管理的原則。公司董事會授權經營管理層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超募資金也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 <u>募集資金投資境外項目的,應當符合本制度規定。公司及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投資於境外項目的募集資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規範性,並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披露相關具體措施和實際效果。</u>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6條進行修訂。
第六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並及時公告。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第六九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並及時公告。<u>相關協議簽訂後,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資金。</u> 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7條進行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第七條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使用募集資金。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第七十條 公司應當 <u>審慎使用募集資金</u> ，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使用募集資金 <u>招股說明書或者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變用途。子公司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應遵守本制度，資金的申請和支付按照內部管理規定履行審批程序。</u> <u>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u> 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3條進行修訂。新增子公司管理內容。
第九條 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第九十二條 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u>及其他</u> 等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u>公司發現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佔用募集資金的，應當及時要求歸還，並披露佔用發生的原因、對公司的影響、清償整改方案及整改進展情況。</u>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8條進行修訂。
第十條 募集資金使用的依據是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書，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書按照下列程序編製和審批： (一) 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按年度和項目編製； (二) 總經理根據募投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組織相關人員編製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書； (三) 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書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四) 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書由總經理負責具體組織實施。 (五) 每半年度、年度向董事會報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第十條 募集資金使用的依據是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書，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書按照下列程序編製和審批： (一) 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按年度和項目編製； (二) 總經理根據募投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組織相關人員編製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書； (三) 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書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四) 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書由總經理負責具體組織實施。 (五) 每半年度、年度向董事會報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根據業務實際進行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十三條 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 (一)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二)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 (三)超過最近一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四)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的情形。	第十三<u>五</u>條 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u>之一</u>的，公司應當及時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 (一)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二)募集資金到賬後，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 (三)超過最近一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四)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的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及時披露。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涉及改變募集資金投資目的，適用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相關審議程序。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公司募投項目重新論證的具體情況。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9條進行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十四條 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以下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監事會以及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 (一) 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 (二)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三)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 (四)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五) 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十四<u>六</u>條 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以下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u>監事會以及</u>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u>同意意見</u><u>後及時披露</u>： (一) 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 (二)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三)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暫時<u>臨時</u>補充流動資金； (四) 變更<u>改變</u>募集資金用途； (五) 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u>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注銷</u>。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u>存在前款第(四)項和第(五)項規定情形的</u>，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u>相關事項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u>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11條進行修訂。
第十五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應當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	第十五<u>七</u>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應當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u>募集資金到位後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的，應當在募集資金轉入專戶後六個月內實施。</u> <u>募投項目實施過程中，原則上應當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員薪酬、購買境外產品設備等事項中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確有困難的，可以在以自籌資金支付後六個月內實施置換。</u>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12條進行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新增	<u>第十八條 公司應當根據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超募資金應當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注銷。公司應當至遲於同一批次的募投項目整體結項時明確超募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並按計劃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資金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資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關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投資在建項目及新項目的，還應當充分披露相關項目的建設方案、投資週期、回報率等信息。</u> <u>確有必要使用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說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將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人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u>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23條進行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十六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產品的期限不得長於內部決議授權使用期限，且不得超過12個月。前述投資產品到期資金按期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公告後，公司才可在授權的期限和額度內再次開展現金管理。 投資產品應當安全性高、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注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第十六<u>十九</u>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產品的期限不得長於內部決議授權使用期限，且不得超過12個月。前述投資產品到期資金按期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公告後，公司才可在授權的期限和額度內再次開展現金管理。 投資產品應當安全性高、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注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公告。<u>公司可以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現金管理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戶或者公開披露的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通過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現金管理的，該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實施現金管理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現金管理產品應當符合以下條件：</u> <u>（一）屬於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產品，不得為非保本型；</u> <u>（二）流動性好，產品期限不超過十二個月；</u> <u>（三）現金管理產品不得質押。</u> <u>第一款規定的現金管理產品到期募集資金按期收回並公告後，公司才可在授權的期限和額度內再次開展現金管理。</u> <u>公司開立或者注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應當及時公告。</u>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13條進行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十七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在公司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三)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五) 監事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公司應當在出現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情形時，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第十七二十條 <u>公司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投資產品進行現金管理的</u>，應當在公司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披<u>露</u>下列內容：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三) <u>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現金管理</u>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四) 投資產品現金管理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五) <u>監事會</u>、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公司應當在出現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可能會損害公司和投資者利益的情形時，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14條進行修訂。
第十八條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符合如下要求：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及時公告。	第十八二十一條 公司以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暫時臨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u>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戶實施，並</u>符合如下要求：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u>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u> (三) 單次臨時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就募集資金全部歸還後情況及時公告。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15條進行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十九條 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	第十九條 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	原《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第6.2.23條內容，已廢止。
第二十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監事會、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三)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 (四) 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 (五)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 (六) 監事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二十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監事會、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三)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 (四) 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 (五)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 (六) 監事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原《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第6.2.23條內容，已廢止。
第二十一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一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原《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第6.2.22條內容，已廢止。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二十二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二十二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人、監事會<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u>改變募集資金用途</u>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21條進行修訂。
第二十三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公司應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	第二十三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u>公司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保薦人、監事會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公司應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 <u>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佔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u>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22條進行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二十四條 募投項目超過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並擬延期繼續實施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體原因，說明募集資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賬情況、是否存在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預計完成的時間、保障延期後按期完成的相關措施等，並就募投項目延期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	第二十四條 募投項目超過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並擬延期繼續實施的， <u>募投項目預計無法在原定期限內完成，公司擬延期實施的，應當及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u> 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體原因，說明募集資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賬情況、是否存在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 <u>推進</u> 的情形、預計完成的時間 <u>及分期投資計劃</u> 、保障延期後按期完成的相關措施等， <u>並就募投項目延期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u> <u>情況。</u>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10條進行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第二十五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並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 (一) 取消或者終止原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新項目； (二) 變更募投項目實施主體； (三) 變更募投項目實施方式； (四) 境內證券交易所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 募投項目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或者僅涉及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不視為對募集資金用途的變更，可以免於履行股東大會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及時公告變更實施主體或地點的原因及保薦人的意見。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第二十五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u>之一</u>的，視為<u>屬於改變</u>募集資金用途變更，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並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u>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u>： (一) 取消或者終止原募集資金<u>投資</u>項目，實施新項目<u>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u>； (二) 變更<u>改變</u>募投項目實施主體； (三) 變更<u>改變</u>募投項目實施方式； (四) <u>中國證監會及境內證券交易所認定為改變</u>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 <u>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項規定情形的，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結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資金相關文件，具體說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發生變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中介機構意見的合理性。公司依據本制度規定使用募集資金，超過董事會審議程序確定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情形嚴重的，視為擅自改變募集資金用途。</u> 募投項目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或者僅涉及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u>變更</u>的，不視為對<u>改變</u>募集資金用途的變更，可以免於履行股東大會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及時公告變更實施主體或地點的原因及保薦人的意見。<u>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無需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此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u>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16條進行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二十六條 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 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條 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 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 <u>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和創新能力</u> ，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18條進行修訂。
第二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 (一)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二)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和風險提示； (三)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四)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五)監事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六)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七)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二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 (一)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二)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和風險提示； (三)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四)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五)監事會 、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六)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七)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進行披露。 <u>按照境內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u>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17條進行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二十九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 (一)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三)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四)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五)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六)監事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七)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八)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九條 公司擬將除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u>除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情形外,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u>,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 (一)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三)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四)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五)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六)監事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七)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八)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20條進行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與監督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每半年度應當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 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 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在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與監督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u>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和超募資金(如有)的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u>，每半年度應當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u>編製、審議並披露《募集資金專項報告》。相關專項報告應當包括募集資金和超募資金的基本情況和本制度規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u> 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 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u>、管理和與使用</u>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在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網站<u>一併</u>披露。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24條進行修訂。
第三十一條 資金運營部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 	第三十一條 資金運營部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 <u>涉及子公司實際使用募集資金的，按照外部監管規定由子公司會計部門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u>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6.3.25條進行修訂，加入子公司相關管理表述。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三十二條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提交並披露。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 (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 (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 (五)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 (六)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 (七)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 (八) 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第三十二條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u>管理和</u>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u>核查</u>。<u>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在持續督導和現場核查中發現異常情況的，應當督促公司及時整改，並及時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u>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u>管理和</u>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提交<u>一併披露</u>。<u>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u> (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u>管理和</u>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 (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 (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 <u>(五) 閒置募集資金現金管理的情況(如適用)；</u> <u>(五)</u>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 <u>(六)</u>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 <u>(八) 節餘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適用)；</u> <u>(七)</u>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u>管理和</u>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 <u>(八)</u> 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u>公司應當配合保薦機構的持續督導、現場核查，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及時提供或者向銀行申請提供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關的必要資料。</u>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25條進行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 或依據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聘請註冊會計師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董事會應當予以積極配合，公司應當承擔必要的費用。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鑒證報告後及時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聘請註冊會計師對募集資金存放、 <u>管理</u> 和 <u>使用</u> 情況出具鑒證報告。董事會應當予以積極配合，公司應當承擔必要的費用。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鑒證報告後及時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 <u>管理</u> 和 <u>使用</u> 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	與前述監管表述保持一致。取消監事會。
第六章 募集資金使用的責任追究 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應當按照本辦法進行募集資金使用和管理。如有違反本辦法情形發生的，視具體情況參照公司《違規處罰及合規問責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進行問責、懲處。情節嚴重的，公司將報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查處。	第六章 募集資金使用的責任追究 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 高級 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應當按照本辦法進行募集資金使用和管理。如有違反本辦法情形發生的，視具體情況參照公司《違規處罰及合規問責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進行問責、懲處。情節嚴重的，公司將報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查處。	因公司合併，相關制度涉及重新修訂或名稱變更。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原《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國聯證發[2022]196號）同時廢止。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原《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國聯證發[2022]196[2025]15號）同時廢止。	舊制度廢止。

註：條款號及引用之條款號相應順延調整。